

# 食品温度记录

(Chinese Food Temperature Log)

请保持记录备份

商家名称: \_\_\_\_\_

表格填写日期: \_\_\_\_\_

内部温度:

  
冷的食物 → 必须是 41°F  
或以下

  
热的食物 → 必须是 135°F 或以上  
(如果重新加热, 第一次必须被重新加热到 165°F)

日期	食品	时间	温度	纠正措施	姓和名首字母

如果您需要这份文件翻译成其他语言, 或者其他形式, 请联系健康卫生部门 612-673-2301 或者写邮件给 [health@minneapolismn.gov](mailto:health@minneapolismn.gov)。听力障碍人员请拨打 311 或者 612-673-3000。TTY 用户请拨打 612-673-2157 或者 612-673-2626。  
Para asistencia 612-673-2700, Rau kev pab 612-673-2800, Hadio aad Caawimaad u baahantahay 612-673-3500.

